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5月2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4379，基金代码C:02438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http://www.cctgsc.com.cn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0、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5月2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4379，基金代码C:02438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A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40	0124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0	1.04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061,853.94	35.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5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5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5月2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复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7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复纯债A	平安惠复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30	0158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6	1.10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899,785.77	604,473,960.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	0.5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5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5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5月2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0,6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24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二）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201,600,000股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需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01,600,0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82,24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送（转）股于2025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5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200,000	75%	60,480,000	211,680,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00,000	25%	20,160,000	70,560,000	25%
股份总数	201,600,000	100%	80,640,000	282,240,00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82,240,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598元。

（二）公司相关股东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宋海贞、杨鑫

咨询电话：0535-8882717

传真电话：0535-8882717

电子邮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十、备查文件

（一）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4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8,781,7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近日，公司收到国民信托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函件，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国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11,9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705%。截止2025年5月23日，股东国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88,781,723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6%，触及1%的整数倍，且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	兴业银锡	股票代码	0004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23日	A股	11,906,400	0.6705
合计		11,906,400	0.67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688,123	5.6705	88,781,723	4.9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88,123	5.6705	88,781,723	4.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国民信托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股东国民信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函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1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38	0161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

（2）自2025年5月28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09:3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经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6月16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邮　　箱：6729111@dfhy.cc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5年6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 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scn@jscnne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 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cn@jscnne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与投资部）

电　　话：025-83187799

邮　　箱：jscn@jscnn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